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议案。现将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拟向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0 亿元，用于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项目、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文化影视平台建设项目和成立文化融资租赁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调整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不超过 5.95 亿元，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止审核申请，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457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提交的中止审查申请。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仍处于中止状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原因及决策程序

由于近期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政策有了很大变化，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期限已过，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的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和项目进展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本次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0日